石鼓区发改局2020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职责及内设机构

1、职能职责

2、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涉及机构改革情况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七、名词解释

八、公开套表

一、部门职责及内设机构

1、职能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对接湘南地区、长株潭城市群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全区经济总体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三）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研究提出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四）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牵头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五）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六）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七）统筹推进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八）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九）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 1个行政单位、1个二级机构及5个内设股室组成。行政单位具体为局本级；二级机构具体为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经济社会事业股共5个股室。全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本级及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直属事业单位。

1. 涉及机构改革部门情况

2020年涉及机构改革，新增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未独立核算，作为区发改局直属全额事业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以及发改业务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45.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5.17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81.82万元，下降30%，主要是因为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和上级专项未纳入2020年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45.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1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81.82万元，下降30%，主要是因为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和上级专项未纳入2020年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1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①基本支出118.17万元;②项目支出27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17万元。同口径比2019年预算减少29.82万元，下降20%，原因是因为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缩减开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减少。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下降88.4%，原因是因为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万元。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石鼓区财政局整体支出145.17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个，涉及项目支出27万元，其中：农网改造专项经费10万元，项目库管理经费17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5、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石鼓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6月4日